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
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为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**

研究生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教学活动及其相关工作中，由于教师或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的责任，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，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各种责任事故行为。

研究生教学事故依据其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：Ⅰ级事故、Ⅱ级事故和Ⅲ级事故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Ⅰ级事故（重大教学事故）是指在教学活动及其相关工作中，由于责任人直接或间接的责任，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重大影响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（二）Ⅱ级事故（严重教学事故）是指在教学活动及其相关工作中，由于责任人直接或间接的责任，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严重影响，并造成较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（三）Ⅲ级事故（一般教学事故）是指在教学活动及其相关工作中，由于责任人直接或间接的责任，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一定影响，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
**二、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程序**

（一）研究生教学事故由研究生处负责认定。责任人、发现人或知情人在发现有关事故情形后，应及时向研究生处报告。研究生处查实后按一次一表的方式作好记录，并在一周内将“教学事故记录表”发至责任人所在部门。“教学事故记录表”应明确列出责任人（一人或多人）。有关负责人对本部门事故隐瞒者，或教学检查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者，应列为责任人。

（二）责任人所在部门在接到“教学事故记录表”后，应立即了解事故情况，在一周内将“教学事故记录表”送交研究生处。事故责任人可书面陈述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研究生处根据事故情况，依据本办法认定研究生教学事故。Ⅲ级事故由研究生处处长核定；Ⅱ级事故报主管院长核定；Ⅰ级事故报校长核定。

（四）若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及复核期间，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。研究生处对申诉进行复核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做出结论。

**三、研究生教学事故的处理**

（一）Ⅲ级事故的处理：

1、科室等部门内通报批评；

2、事故责任人不能参加当年度先进评选；

3、在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考核时扣除5分/次。

（二）Ⅱ级事故的处理：

1、系、部、处、室等部门内通报批评；

2、事故责任人不能参加当年度先进评选；

3、在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考核时扣除10分/次。

（三）Ⅰ级事故的处理：

1、全院通报批评；

2、事故责任人不能参加当年度先进评选，取消当年度职务、职称晋升资格；

3、在事故责任人当年度考核时扣除30分/次。

4、对认识态度差，影响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事故责任人，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、调离工作岗位或解聘。

**四、附 则**

教学事故处理的文件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存研究生处，一份送责任人所在部门，另一份送人事处，作为考核、评聘、晋级等工作的依据。

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

**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．教学类事故** | | 等级 |
| **1** |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；或出现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 | **Ⅰ** |
| 2 | 未经批准，未完成教学任务的。 | **Ⅲ** |
| 3 | 并非不可抗拒的原因上课迟到10分钟以上，或提早下课5分钟以上的。 | **Ⅲ** |
| 4 | 并非不可抗拒的原因擅自缺课的。 | **Ⅱ** |
| 5 |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、地点或由别人代课 | **Ⅲ** |
| 6 | 教师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，影响教学的；或教师无特殊原因擅离课堂10分钟以上。 | **Ⅲ** |
| 7 | 未经学位点同意，舍弃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1/4以上的。 | **Ⅲ** |
| **B．考试与成绩管理类事故** | | 等级 |
| **1** | 考试命题违反规定或试题出错：  1）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；  2）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严重影响学生考试成绩的。 | **Ⅲ**  **Ⅱ** |
| **2** | 试卷命题、印刷、传送、存放等过程中，泄露试题：  1）过失造成试题泄密，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；  2）过失泄题，责任人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；  3）故意泄题的。 | **Ⅲ**  **Ⅱ**  **Ⅰ** |
| **3** | 考试（或课程论文）评分后，无法提供学生考卷（课程论文）：  1）1～4份的；  2）5份以上的；  3）在试卷抽查时，有关部门责任人不能提交有关抽查材料5份以上的。 | **Ⅲ**  **Ⅱ**  **Ⅲ** |
| **4** | 监考教师没有履行职责的，或在监考过程中有聊天、听耳机、看书报等不尽职行为的。 | **Ⅲ** |
| **5** | 主、监考教师对考场中违纪或作弊事件隐匿不报的。 | **Ⅱ** |
| **6** | 擅自改变考试时间或延长考试时间10分钟以上的。 | **Ⅲ** |
| **7** | 在考场上向学生提示考试答案的。 | **Ⅱ** |
| **8** | 试卷试题或标准答案出错：  1）5%～14%的；  2）15%以上的。 | **Ⅲ**  **Ⅱ** |